港元

法定股本:

200,000,000 股股份 2,000,000

已發行和將予發行的繳足或入賬列為繳足股份:

6.000.000 股已發行股份

60,000

44,000,000 股根據售股建議將予發行的股份

440,000

合計:

50,000,000 股股份

500,000

附註:

1. 假設

上表假設售股建議成為無條件。

上表並無計算因行使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的購股權而配發和發行的任何股份,或根據一般授權而配發和發行的任何股份(見下文附註4),或本公司根據購回股份的一般授權可能購回的任何股份(見下文附註5)。

2. 等級

發售股份將與本招股章程所述的已發行或將予發行的所有其他股份享有同等權利,並可享有於本招股章程 刊發之日後所宣派、支付或作出的所有股息或其他分派。

3. 購股權計劃

本公司已有條件地採納購股權計劃,其主要條款概要載於本招股章程附錄三「購股權計劃」一段。

4. 新股發行股份的一般授權

待售股建議成為無條件,董事已獲授一般無條件授權,可配發、發行和處理股份,惟有關股份總面值不得超過已發行和將予發行股份總面值(如上表所述)和本公司根據購回股份的一般授權(如有)而購回的股份總面值兩者總和的20%。

此項一般授權不適用於董事配發、發行或處理以供股方式發行的股份、根據行使本公司任何認股權證附帶的任何認購權或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的任何購股權而發行的股份、或根據任何以股代息計劃或類似安排以代替全部或部分股息而發行的股份。

此項一般授權將於下列最早日期屆滿:

- (a)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或
- (b) 任何適用法例或根據細則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的期限屆滿時;或
- (c) 股東於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修訂或撤回授權時。

股 本

有關此項一般授權的其他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附錄三「唯一股東於二零零二年九月十日通過的書面決議案」一段。

5. 購回股份的一般授權

待售股建議成為無條件,董事已獲授一般無條件授權,可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購回股份,惟有關股份總面值不得超過已發行和將予發行股份總面值(按上表所述)的10%。

此項一般授權僅適用於根據《上市規則》和所有適用法例,在聯交所或股份上市的其他證券交易所(就此而言 獲證監會和聯交所認可)購回股份。有關《上市規則》規定的概要,載於本招股章程附錄三「本公司購回本身的股份」 一段。

此項一般授權將於下列最早日期屆滿:

- (a)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或
- (b) 任何適用法例或根據細則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的期限屆滿時;或
- (c) 股東於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修訂或撤回授權時。